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77号

罪犯杨德胜，男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德江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626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德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31年9月29日止）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2年6月29日减刑七个月。刑期2016年9月30日至2030年5月2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德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德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，已全部缴纳。狱内月均消费422.7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546.8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德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德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德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